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1,081,36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14,598.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885,388.29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700.99	6,603.80
4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35,940.20
5	智驾服务运营中心	58,002.26	19,963.81
合计		209,168.03	145,896.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3,659,5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置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175 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